**管理学院 2024 一 2025 学年第一学期全日制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安排**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关于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的有关规定》和《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规定》，现将本学期全日制专业型硕士预答辩事宜通知如下：

# 一、 范围

（二）硕士：2025 年夏季拟参加学位论文盲审和答辩的全日制专业型硕士（MPAcc/MV）； 已参加过预答辩或预盲审，但结果未通过，经过重大修改，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参加本学期预答辩的硕士研究生。

# 二、申请预答辩、预盲审应具备的条件

（一）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二）通过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

（三）已撰写完成学位论文初稿；

（四）导师签字同意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五）已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Ⅳ类及以上学术成果。**三、预答辩、预盲审时间**

全日制专业型硕士（MPAcc/MV）预答辩 提交材料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预答辩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 四、需提供材料

1. 硕士

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预答辩申请表》，经导师审核真实性、完备性并在该表中出具同意推荐的意见后，将该表格连同提交预答辩的学位论文 6 本（其中 1 本显名，

经导师亲笔签名并签署“同意预答辩”；另外 5 本匿名）提交给学院专业学位中心 330 办公室。申请材料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完成。

各类别研究生联系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学生类别** | **办公室** | **联系老师** | **咨询电话** |
| MPAcc/MV | 330 | 杨老师 | 87850146 |

# 五、结果处理

全日制专业型硕士预答辩结果处理如下：

1、“预答辩合格”的，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导师审阅同意送审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

2、“预答辩基本合格”的，须认真修改论文，提交论文修改说明，经导师审阅、同意送审后， 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

3、“预答辩不合格”的，须认真修改论文至少在 2 个月以上，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若二次“预答辩不合格”的，申请人须重新选题撰写学位论文。

管理学院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专业 |  | 联系电话 |  |
| 学号 |  | 入学时间 |  | 导师姓名 |  |
| 学位论文题目 |  |
| 开题报告题目 |  |
| 论文创新点及成果说明 |
| 简要说明预答辩位论文创新点（不超过 3 个）的理论发现、贡献与实践启示，以及与此相关的学术成果发表进展情况。每个创新点的说明控制在 500 字以内，并在参考文献栏列出 5 篇最相关的文献。**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
| 主要参考文献 |

|  |
| --- |
|  |
| 导师评价与推荐意见 |
| 请导师从以下方面评审并出具是否同意该学位论文参加预答辩的意见：⑴与选题报告主题的一致性；⑵原创性和规范性；⑶研究发现和创新点的理论贡献真实性；⑷研究发现和创新点的应用价值。**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导师对论文参加预答辩意见 | □ 同 意 |  | □ | 不同意 | 日期： |  | 年 |  | 月 | 日 |
| 资格审查 | 开题时间 |  | 年 |  | 月 日 | 已修学分 |  |
| 已交纳学费 | 元 | 其它要求 |  |
| 学院意见 |  |  |  |  | 主管领导签名：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